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3,445,9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1%。

4、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调整为17,479,7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1%。

5、2020年4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了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总计1亿元的A类信托资金（优先级）。

6、202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1月23日。

7、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部分持有人退休、离职等情况。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正常退休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离职的持有人合计0.40%的份额已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17,479,725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求精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730,000股；本次质押后，求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865,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53,983,8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60%，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接到求精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3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30日	质权人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60%	1.6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2,730,000	/	/	/	/	/	4.60%	1.62%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59,319,000	35.10%	11,730,000	14,460,000	24.38%	8.56%	0	0	0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9,546,000	23.40%	39,523,810	39,523,810	99.94%	23.39%	0	0	0	0
合计	98,865,000	58.50%	51,253,810	53,983,810	54.60%	31.94%	0	0	0	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6%、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对应融资余额6,1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两次质押是为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康力”）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琼药监罚[2021]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对通用康力生产的两批次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批号：21911021、21911022)进行抽样，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两批次药品的[可见异物]项目均不符合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所规定的药品。

鉴于通用康力属于初次违法，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主动召回药品24804瓶，尽可能的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调查过程中，通用康力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三)项，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通用康力的行为为一般（较轻）裁量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注射用奥扎格雷钠24744瓶(其中21911021批次11168瓶，21911022批次13576瓶)；2.没收违法所得236,642.3元；3.处货值金额14倍罚款4,334,678.6元。上述罚没款合计4,571,320.9元。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通用康力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立即主动召回了相关药品，并收集不良反应报告，截止目前，通用康力未收到相关批次产品的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的反馈。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并持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目前，通用康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通用康力将按规定办理缴款手续。上述罚没款金额将影响公司2021年净利润，具体数据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总法律顾问陈静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陈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6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1.5-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2021年12月与8位合伙人签订完成《合伙协议》并收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嘉成”）发出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一）》（以下简称“《入资通知书》”）。根据《合伙协议》，鼎峰嘉成的规模为1.68亿元人民币，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95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入资通知书》的安排，公司需在2022年1月7日前完成认缴资本的首期入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完成对鼎峰嘉成的首期出资，并收到其基金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鼎峰嘉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现将鼎峰嘉成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公示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FQYL1W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171弄9号二层2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岚）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TN634

2、基金名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K7736于2021年12月30在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 “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22997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6,963,955.6元（壹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姜勇	是	22,997,200	26.21%	1.63%	2021年12月29日10时	2021年12月30日10时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2,997,200	26.21%	1.6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勇	87,733,800	6.22%	22,997,200	26.21%	1.63%
姜伟	386,995,046	27.42%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22,997,200	4.84%	1.6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7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累计质押股份87,7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74,728,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累计质押股份466,696,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姜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64,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累计质押股份64,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51,73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累计质押股份443,6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50297

通知书编号：2021B0471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202075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432021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包装规格：12粒/板*2板/袋*1袋/盒

申请内容：1、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完成餐前生物等效性研究。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诺氟沙星胶囊”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议同意“诺氟沙星胶囊”处方、生产工艺的变更，以及质量标准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请对包装标签进行相应修改。本品内包装采用铝塑泡罩包装(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和药用铝箔)，外套聚酯/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药品有效期为18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与工艺验证情况，本品的生产批量为10万粒/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三、药品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对纳入医保和基本用药目录中289个化学口服固体制剂需要全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公司对拥有的143个“国药准字”药品批准文号中涉及的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诺氟沙星胶囊”是第三代喹诺酮类合成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能力强，口服吸收好、血液浓度高，与其他的抗菌药物没有交叉的耐药性；这类药物半衰期长，抗菌谱可以扩大到革兰阳性球菌，对支原体、衣原体病毒也有明显的效果，不良反应也比较少。以诺氟沙星为代表的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也是目前临床使用最广泛的喹诺酮类的药物。

本次是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对正鑫药业拥有的“诺氟沙星胶囊”开展了一系列相关药学研究（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包括：制剂处方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杂质研究、溶出曲线等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同时还开展了生物等效性试验（Bioequivalency，BE），包括：设计临床方案、招募受试者采血、生物样品测试及分析、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等，克服了参比制剂型不同的诸多困难，最终研究成功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NMPA官网数据查询显示，全国共有564个诺氟沙星胶囊药品批准文号，截至目前仅6个药品批准文号通过一致性评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诺氟沙星胶囊”是正鑫药业常年生产的品种，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通过本次一致性评价获批，极大的提升了正鑫药业所生产药品的内在质量，是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的承诺落到实处的具体表现，进一步增强了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百灵公司”），并签订《出资协议》。昆仑百灵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49%的股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51%的股份。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昆仑百灵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MA7FTFN8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4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燃气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产品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3.38	64天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4,000	23.706301
合计			4,000					4,000	23.7063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9,000	1.50-3.40	187天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产品代码	22ZH006F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1月5日
产品期限	187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90%×N/M
产品收益说明	1、1.50%，1.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持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年1月5日（含）-2022年7月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179,128.51
负债总额	18,386.67	20,817.66
净资产	67,554.01	158,310.8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6,42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0%。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合计		67,090	42,090	449.959013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监事李成利、刘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12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0,500.39万元，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4个月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2个月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	36个月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